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4
（一）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4
（二）激励对象范围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4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4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限售安排.....	7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	9
（六）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2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3
（一）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3
（二）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15
（三）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核查意见.....	15
（四）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核查意见.....	16
（五）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16
三、备查信息.....	17
（一）备查文件.....	17
（二）备查地点.....	17

释 义

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美好医疗、公司	指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份登记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份登记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份登记完成的日期，归属日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办理》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声 明

博星证券接受委托，担任美好医疗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复印件均与原件保持一致，并对前述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2.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606.7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76%。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二）激励对象范围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496 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外籍人员，均任职于公司（含子公司）关键岗位，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对前述人员实施激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 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1	GILL ERAN	以色列	核心员工	7.50	1.24%	0.01%
2	ENG XIN YEE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60	0.10%	0.00%
3	LIM SENG BE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8.80	1.45%	0.01%
4	LOY CHI KE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00	0.16%	0.00%
5	SOO SHIN YA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00	0.16%	0.00%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 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6	CHEAH WEI CHER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00	0.16%	0.00%
7	GRACE CHIN JU HUI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30	0.21%	0.00%
8	MOHD FADZLISHAH BIN MAN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65	0.11%	0.00%
9	NUR SALAM BIN ABDUL KADIR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55	0.09%	0.00%
10	MUHAMMAD NURAFIF BIN ALHAJI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53	0.09%	0.00%
11	YAP CHANG WEI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70	0.12%	0.00%
12	LIM YE KAI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50	0.08%	0.00%
13	MEOR AHMAD HARIZ BIN MEOR AHMAD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80	0.13%	0.00%
14	LEE CHEE HO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55	0.09%	0.00%
15	ANG CHAN YEE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50	0.08%	0.00%
16	FRANCIS A/L NITHYANANTHA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30	0.21%	0.00%
17	LOW CHUN YEE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30	0.21%	0.00%
18	TAN KEAN WEI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66	0.11%	0.00%
19	TAN YOU YI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63	0.10%	0.00%
20	CHONG CHEE KO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91	0.15%	0.00%
21	LEE KEAT YU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75	0.12%	0.00%
22	WAI SEA KE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91	0.15%	0.00%
23	GOH KHENG HOE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90	0.15%	0.00%
24	NGU CUAN YOO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40	0.07%	0.00%
25	OH CHEE CHE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45	0.07%	0.00%
26	TEOH JOO KIA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40	0.07%	0.00%
27	ONG TEAK WAY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70	0.12%	0.00%
28	CHAN GUANYI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20	0.20%	0.00%
29	ABDUL FATTAH BIN ABD RAHIM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20	0.20%	0.00%
30	LEE WEI YIE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57	0.09%	0.00%
31	KHOO WEI QUA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60	0.10%	0.00%
32	LIM SIN YOOI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78	0.13%	0.00%
33	LIM YEN SHA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75	0.12%	0.00%
34	TAN CHIN CHEW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50	0.25%	0.00%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 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35	CHIN SHIK YI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50	0.08%	0.00%
36	ZULKIFLI BIN ZAKARIA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62	0.10%	0.00%
37	LIA BOON HOU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40	0.07%	0.00%
38	TANG JIA HUI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50	0.08%	0.00%
39	FAZIL BIN MOHAMAD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60	0.10%	0.00%
40	NG SI KIAT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60	0.10%	0.00%
41	LEE EE VE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80	0.13%	0.00%
42	SEOW CHU WU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64	0.11%	0.00%
43	OOI CHIEN YE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10	0.18%	0.00%
44	LIN YUNG YUI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50	0.08%	0.00%
45	CHONG KAH SOO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56	0.09%	0.00%
46	NUR'AINI BINTI JAMALUDI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50	0.08%	0.00%
47	NORHAYATI BINTI A.AZIZ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65	0.11%	0.00%
48	YEOH CHIA CHER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90	0.31%	0.00%
49	INTAN SHAFINAZ BINTI ISHAK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50	0.08%	0.00%
50	TEOH KOK KHUE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75	0.12%	0.00%
51	NURUL NADIA BINTI MOHD FAUZI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50	0.08%	0.00%
52	NG HUI XIA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40	0.07%	0.00%
53	KEK ZI LI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40	0.07%	0.00%
54	LEE KEOW HOO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2.00	0.33%	0.00%
55	BAK SHU TI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40	0.07%	0.00%
56	TEOH CHIA WEI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00	0.16%	0.00%
57	KINGSLEY KU TECK KOOI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80	0.13%	0.00%
58	CHIN KIAT LU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43	0.07%	0.00%
59	NG CHONG HOOI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60	0.26%	0.00%
60	LIM GUAN HO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40	0.07%	0.00%
61	YEOH ZHEN FE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40	0.07%	0.00%
62	LIM HOOI PE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57	0.09%	0.00%
63	MUHAMAD NUR NAIM BIN NORDI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45	0.07%	0.00%
64	CHEW XI HO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0.55	0.09%	0.00%
65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432 人）			543.82	89.63%	0.68%
合计				606.73	100.00%	0.76%

注 1：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注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49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49 元的价格出资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96 元的 50%，为每股 8.48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25 元的 50%，为每股 8.12 元。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

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另行设置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

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实际定比增长率（P），确定当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实际定比增长率（P）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P \geq 20\%$	100%
		$18\% \leq P < 20\%$	90%
		$16\% \leq P < 18\%$	80%
		$14\% \leq P < 16\%$	70%
		$12\% \leq P < 14\%$	60%
		$P < 12\%$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P \geq 44\%$	100%
		$37\% \leq P < 44\%$	90%
		$32\% \leq P < 37\%$	80%
		$29\% \leq P < 32\%$	70%
		$26\% \leq P < 29\%$	60%
		$P < 26\%$	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当期对应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各归属期内，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但未能归属的部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

延至下期。

（六）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激励计划（草案）》。
2. 本报告“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与公司公告的《激励计划（草案）》表述不完全一致的，以公司公告的《激励计划（草案）》为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 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且公司已承诺，如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激励计划具备合规性和可行性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已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和授予总量，激励对象的确定和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相关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公

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备合规性、可行性。

3. 激励对象资格和范围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 权益授出额度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单个激励对象的权益分配额度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激励成本将根据归属安排分期摊销，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财务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具体考核的设定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归属条件以及具体可归属数量。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能够达到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四）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已在激励对象、激励总量、授予价格、归属条件、归属安排等方面综合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五）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总量、授予价格、归属条件、归属安排等内容均依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可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助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使全体股东同步受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实施需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三、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1.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3.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4.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号路 8 号美好创亿大厦 A 座 101-1701

电 话：0755-89305886

传 真：0755-83051789

联系人：谭景霞

本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